

工银瑞信恒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 四次分红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7年9月27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工银瑞信恒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工银恒泰纯债债券	
基金主代码	003705	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16年11月15日	
基金管理人名称	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基金托管人名称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、《工银瑞信恒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》的有关约定	
收益分配基准日	2017年9月20日	
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	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1.0016
	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36,680,664.21
	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29,344,531.37
本次分红方案（单位：元/10份基金份额）	0.015	
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	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四次分红，2017年第四次分红	

注：1、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；

2、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，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，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80%，若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。

2.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权益登记日	2017年9月28日
除息日	2017年9月28日
现金红利发放日	2017年9月29日
分红对象	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。
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	本基金本次分红为现金红利，无红利再投资事项。
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	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[2002]128号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》，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，暂免征收所得税。
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	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。

--	--

注：现金分红款将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。

3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，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。

2、根据《工银瑞信恒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规定，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。

3、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。

4、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初始面值附近，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，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。

5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：<http://www.icbccs.com.cn>。

6、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11-9999。

7、本基金销售机构：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。

8、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，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